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壠小字第1668號

原告 賈俊
被告 連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進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442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5,235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5頁）。嗣於109年12月16日本院審理中，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9,2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29頁），核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份，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交由原告維修，於事前已用電話及工作單向其報價表示系爭汽車上部汽缸蓋修理費約3萬5,000元，大修引擎內部約需5萬元，且不含周邊零件及耗材，並有「千里馬汽車保修廠工作單」（下稱系爭工作

單) 1 紙為據，經其同意後由原告於同年 7 月 25 日修理完畢
(總計修理費用為 7 萬 9,200 元)，並由原告將系爭汽車開
往台中交付與被告，詎被告竟耍賴不認帳，不願支付維修費
用，原告復將系爭汽車由台中開回中壢。是被告尚積欠原告
7 萬 9,200 元之維修費用。上開款項嗣經原告多次催討，被
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 7 萬 9,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當時報價為修理費 3 萬 5,000 元包修，超過
的話原告要跟伊報價，但原告根本未向伊報價，且系爭工作
單上未有伊的簽名，伊只同意在當初兩造約定的報酬 3 萬 5,
000 元範圍內支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汽車交由其維修，兩造間成立汽車維修
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業已完成工作，被告卻
未給付報酬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至原告主
張兩造間就系爭契約合意之維修費用非僅被告所辯稱之 3 萬
5,000 元，應如其所提出之系爭工作單上所載之 7 萬 9,200
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應審認者為系爭契約之報
酬數額是否為原告所主張之 7 萬 9,200 元？按當事人主張有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
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
間就系爭契約所合意之報酬即如其所提出之系爭工作單(見
本院卷第 8 至 9 頁)上所載之維修品項及價額，應由原告負
舉證之責；惟查，若兩造確依系爭工作單上所載金額成立系
爭契約，理應由被告於系爭工作單上「委修人」欄處簽名，
以示確認、同意，惟觀諸系爭工作單上所載維護零件品名、

數量、單價及總價均由原告自己所書寫，全無被告之簽名；且就被告確有同意依系爭工作單上所載金額維修一事，原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表明無證據可供調查（見本院卷第29頁背面），是以本件自難遽以認定被告同意讓原告按上開工作單所示各品項之總金額7萬9,200元修理系爭汽車。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兩造間約定之報酬於3萬5,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09年9月15日送達於被告之同居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卷第13頁）；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5,000元，及自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之民事小額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法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